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相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

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报告如实反映了 2018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，同意通过并报出该报告，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本决算报告客观、准确的呈现了公司 2018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，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执行力予以肯定，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本届董事会的领导，大力发展生产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4,586,198.39 元。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4,228,7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1,809,447.83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该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2018年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形成本报告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《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。同意通过并报出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根据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门一道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形成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，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情况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该自查表内容客观准确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8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情况，未出现违规行为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